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千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,6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蘇莞珍